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志

(送 审 稿)

(一) 大事记 第一篇 建置 第二篇

自然地理 第三篇 草海 第四篇 民族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1 9 9 2 年 8 月

序 一

威宁地处贵州西北，既是黔西北的“屋脊”，又是滇东北走廊的交通要塞。它以丰富的物产资源，秀丽山水而闻名；更因“高原明珠”——草海。而驰名中外。

威宁古名“巴底甸”、“乌撒”，康熙四年（1665年），更名“威宁”。早在夏朝就有人在这块土地上躬耕劳作，繁衍生息。在这里世居的有彝、回、苗、布依、白、汉等10余个民族。几千年来，威宁人民与自然和历代统治阶级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创造和发扬了优秀的民族文化，为灿烂的中华民族文化宝库，增添了一束绚丽的奇葩。从盐仓的“向天坟”古墓群到凤山寺、双霞洞内外的诗文；从彝、回、苗、汉民族的反清斗争到威宁游击团，海田游击大队的诞生，都深刻地反映出威宁各族人民是勤劳、勇敢和智慧的人民，为威宁的发展、进步、繁荣，谱写了不朽的篇章。

新中国的诞生，结束了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的历史。在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于1956年11月11日建立。各族人民在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和睦、互敬互爱，用自己的双手共同建设新威宁。但是，由

于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不足，工作曾经走过一些弯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自治县党委和政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政策。全县各条战线，各行各业蓬勃发展。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日新月异，蒸蒸日上，出现了民族团结，社会安定，经济繁荣，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的大好局面。

历史上威宁曾多次修志，鉴于多方原因，现在仅存民国时期撰写的《威宁县志》，该书在内容和资料上都有不足和缺陷，因此编写一部较为系统完整的《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志》是时代赋予的使命。

这部新编的《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志》从1987年起，到1992年止，历时六年，几经删补，终于脱稿。全书记述了1990年以前威宁的风云变幻，更迭兴衰、经济状况，自然风貌，风土人情，民族文化，资源土产、科技教育等方面的史实。重点是建国后，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威宁各方面发生的巨大变化，同时对旧县志作了纠误，补遗和考证工作。

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省志办及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办公室的领导、专家学者的帮助及指导；县内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积极配合；以及过去在威宁工作的老同志提供了大量

的资料，经过全体编纂人员的辛勤劳动，终于完成。我们代表威宁县委、县人民政府向所有关心和为《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志》出力的人士致谢。

历史是一面明镜，它以铁的事实折射出无限的光芒，照耀着人们去探索未来，走向未来。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志》是威宁的一部百科全书，该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为研究威宁，认识威宁，开发威宁，建设威宁提供可靠的依据。将对威宁的全面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共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书记 刘光磊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禄绍康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序 二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志》，由于党政领导的重视、有关部门的协作、修志人员的努力，历时六载，现在编写出来了。作为一个在威宁土生土长、整整生活和工作了四十年的少数民族干部，我感到由衷的高兴。

这部约90余万字的威宁县志，以求实存真的原则，运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和新的体例，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威宁的本来面目，全面记述了全县的自然地理、历史沿革、民族风情、人口状况及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科技、文化等情况，是一部内容翔实、资料丰富的地方性“百科全书”，是威宁精神文明建设百花园中的一朵绚丽之花，是全体修志人员勤奋笔耕的一项丰硕成果。它的出版，值得庆贺。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是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于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建立的。三十多年来，威宁各族人民在自治县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努力开发境内地上地下的丰富资源，因地制宜地发展农业和工业、商业，大力发展教科文卫等项社会事业。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威宁县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巨大成就，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

活水平明显提高。昔日的乌撒古城旧貌如今已焕然一新。但是，由于自然、历史等诸方面的原因，严重制约了威宁经济社会的发展，地方财政收入还较低，至今县里还戴着全国贫困县的帽子。我们既要看到和发挥潜在的优势，又要正视和克服面临的困难，充分依靠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艰苦奋斗，扎实工作，认真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努力加快威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步伐，争取早日告别贫困，奔向富裕。

威宁县山川秀丽、物产丰富、气候宜人，在6295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居住着90多万彝、回、苗、汉、布依等各族人民。编纂威宁县志，是对威宁县情、乡情的一次全面调查和总结，是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一项重大的文化建设工程。威宁县志的出版，将服务当代，惠及后人，为开发威宁、振兴威宁提供了重要的决策依据和教育资料，对于自治县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在此，谨向编纂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希望家乡的各族人民，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在自己的土地上，谱写出更加辉煌灿烂的篇章。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中共毕节地委书记 禄文斌

一九九二年五月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志

凡 例

一、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反映威宁县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取材上自元代至元十年，下限至1990年，为保持史实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建置沿革部分作必要上溯。

三、本志先概述，再列大事记，后分篇叙述，各篇依事横排，依时竖写，共20篇，篇下列章、节、目，后记叙述修志过程。

四、本志以类系事；以志为主，兼备传、记、录、表、图。

五、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人物篇只给该立传的已故人物立传。对有影响、有贡献和功绩大的在世人物，采用因事系人的方法记入有关章节。

六、本志资料来源于史书、档案和社会采访，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明出处。

七、史实中涉及的地名。一般用当时名，适当加注今地名，专有名词沿用当时名称。

八、公元后纪年略去“公元”二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

概 述

大事 记

第一篇 建置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沿革

第二节 境域变迁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清代及民国

第二节 解放后

第二篇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质

第一节 地层

第二节 构造

第三节 矿藏

第二章 地貌

第一节 山脉

第二节 地貌类型

第三章 土壤

第一节 土壤类型

第二节 土壤分区

第三节 植被

第四章 水系

第一节 河流

第二节 水资源

第五章 气候

第一节 气候要素

第二节 农业气候分区

第三节 物候

第四节 灾害性气候

第六章 动植物

第一节 动物

第二节 植物

第三篇 草海

第一章 概况

第一节 地理环境

第二节 成因和演变

第三节 四时风景

第二章 草海资源

第一节 植物

第二节 动物

第四篇 民族

第一章 彝族

- 第一节 族源迁徙及人口分布
- 第二节 家庭和社会
- 第三节 彝族人民的抗暴斗争
- 第四节 生活习惯
- 第五节 语言文字与文献碑刻
- 第六节 文学艺术
- 第七节 文教卫生
- 第八节 宗教与禁忌

第二章 回族

- 第一节 历史渊源
- 第二节 回族与伊斯兰教
- 第三节 习俗与语言文字
- 第四节 经济发展状况
- 第五节 文卫体育
- 第六节 文学艺术

第三章 苗族

- 第一节 族源迁徙及人口分布
- 第二节 社会组织和社会变革
- 第三节 习俗与礼仪
- 第四节 文学艺术

第五节 教育卫生体育

第六节 语言文字

第四章 布依族

第一节 族源迁徙与人口分布

第二节 社会组织

第三节 生活习俗

第四节 语言文字和文学艺术

第五节 教育、卫生

第五章 白 族

第一节 族源迁徙及分布

第二节 识别经过

第三节 宗教、语言文化

第六章 汉 族

第一节 入迁概况

第二节 社会经济

第三节 生活习俗

第四节 宗教信仰

第七章 民族工作

第一节 民族政策的宣传与贯彻

第二节 民族工作机构和民族团结

第三节 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

第五篇 党委、政权、政协、群团

第一章 府·州署

第一节 威宁府署

第二节 威宁州署

第二章 国民党党政群团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国民党组织

第三节 民众团体

第三章 中共威宁县党组织

第一节 地下党活动

第二节 县委会

第三节 县委工作机构

第四节 党员代表大会

第五节 党委党组及总支、支部

第六节 区乡党组织

第七节 组织发展

第八节 宣传活动

第九节 纪律检查

第十节 县委党校

第十一节 统一战线

第十二节 信访工作

第十三节 县委领导核心作用

第四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县政府

第二节 县政府直属机构

第三节 区(镇)乡(镇)行政机构

第四节 人事

第五节 劳动工资

第六节 民政

第七节 档案

第五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选举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节 县人大常委会

第五节 代表联系制度

第六节 主席团

第六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历届政协会议

第二节 政协常委会

第三节 政协委员活动

第四节 提案处理

第七章 群众团体

- 第一节 县总工会
-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 第四节 工商联合会
- 第五节 科学技术协会
- 第六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六篇 公安、司法

第一章 明、清、民国的司法

- 第一节 明清概略
- 第二节 民国简况

第二章 人民公安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清剿土匪
- 第三节 “镇反”和“肃反”
- 第四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 第五节 打击刑事犯罪
- 第六节 治安管理
- 第七节 看守、改造

第三章 检 察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刑事检察
- 第三节 经济检察
- 第四节 法纪检察
- 第五节 监所检察
- 第六节 控申检察

第四章 审判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审判程序和制度
- 第三节 刑事审判
- 第四节 民事审判
- 第五节 经济和行政审判
- 第六节 审判监督
- 第七节 复查改正案件

第五章 司法行政

- 第一节 机构
- 第二节 法制宣传
- 第三节 人民调解
- 第四节 公证
- 第五节 律师事务

第七篇 军事

第一章 军事体制

第一节 清代军事机构和驻军

第二节 民国军事机构和驻军

第三节 解放后驻军

第四节 县人民武装部

第五节 区、乡人民武装部

第二章 兵役

第一节 兵役制度

第二节 兵员征集

第三章 民兵

第一节 组织

第二节 训练

第三节 活动

第四章 中国工农红军在威宁

第一节 革命活动

第二节 战斗

第五章 民主联军、游击团、队

第一节 民主联军

第二节 海田游击大队

第三节 威宁游击团

第六章 战事

第一节 少数民族抗暴斗争

第二节 黑土河战斗

第三节 团管战斗

第七章 人防战备

第一节 人防

第二节 战备

第八篇 农业

第一章 农业生产关系

第一节 奴隶制残余

第二节 土地所有制

第三节 土地改革

第四节 农业互助合作

第五节 人民公社

第六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第二章 农业生产力

第一节 农机具

第二节 农机管理和维修

第三节 劳动力和耕地

第三章 种植业

第一节 粮食作物

第二节 栽培技术

第三节 经济作物